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並無載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A.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15年9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且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有權實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備查文件」內列明的地址查閱。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2015年9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包括具以下效力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62,562.50美元，分為625,62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屬原有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在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在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附有優先權、遞延權、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認許，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是否將股份贖回。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管理權力歸董事所有。除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即使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作出與該等條文或章程細則一致的任何規定，前提是在未作出該等規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董事行動，不會因該規定而失效。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的款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章程細則條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與《公司條例》實施的限制等同。

(e) 資助購買股份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享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性質，並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其因通告所列事實而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無權就與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則不計入法定票數，而董事本身亦不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產生的債務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透過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形式單獨或共同承擔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方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但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擁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董事有權獲得由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服務薪酬。除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薪酬須按各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向其派付。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薪酬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薪酬不包括董事因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薪酬。

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費用，包括因執行董事職務產生的合理差旅費，包括因出席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從事本公司業務、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其他費用。

倘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一般董事薪酬，且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董事。

董事可不時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薪酬，而該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退休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應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薪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但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不受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並不影響因該董事職務終止或終止其董事職位而委任任何其他職位應付予該董事的任何補償或因損害而提出的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擔任其職務。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被免職的董事原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但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未計及於有關會議上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除董事推薦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職務，除非於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大會通知日期起至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期間(為期至少七日)，有權參加會議且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建議委任人士)已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議該人士參與選舉，而該人士亦於書面通知簽字表明有意參與選舉。

目前並無設定董事持股的限制，亦無出任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 (ii) 倘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或官員發佈命令，指出該董事精神失常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自理，且董事會議決應將其撤職；
- (iii) 倘未有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者除外），且遭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破產、接獲接管令、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法律或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根據章程細則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被免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為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名退任董事應留任至其退任大會結束時，且有資格於該等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在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出相當數量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或擔保本公司任何付款或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程序

倘董事認為適當，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規範其會議及程序。會上提出的任何議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認許而更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延期舉行的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共同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經正式授權的代表持有)於相關大會日期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所附權利或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2.5 股本變更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而增加股本，該等新股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訂明。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尤其是(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可決定每一合併股份由何種股份合併而成，且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可經由獲董事就此而委任的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該等出售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 (c)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因此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股份分拆所產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可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任何較其他股份優先的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該等限制。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的涵義，故必要多數應為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出席)由其受委代表投票的本公司有關股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票，而有關股東大會正式發出通知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且包括經本公司全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在一份或以上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簽署的文件上簽字書面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經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將為該文件或該等文件(倘多於一份)的最後一份文件獲簽署的日期。

相較而言，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出席)由其受委代表投票的本公司有關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書面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限於只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如同其獨自擁有一般就有關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投票；倘不止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前或(視情況而定)較前的該等出席人士之一單獨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據此，排名參考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釐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經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頒令指為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自理的本公司股東，可通過就此而獲授權的人士參與表決，該人士亦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行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的有關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持有該等授權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分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且應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至何種程度、在何時，何地、何種情況下及根據何等法規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除本公司高級人員之外）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末的業務狀況的報告，審計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各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審計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該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委派董事釐定該等薪酬。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作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決議案詳情及將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審計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規定，但在獲得下述同意時，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本公司董事所批准與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其他格式，透過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悉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於過戶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在需要蓋章的情況下)；
- (d) 倘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並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就有關轉讓股份而應付的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章程細則所規定發送電子通告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並在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不時實施的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於購回後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發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按其他他們選定的時間間隔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約定責任。董事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凡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用來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郵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如此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認股權證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認股權證。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認股權證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獲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認許的情況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委任的受委代表與股東擁有同等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按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作出，惟須可供股東指示受委代表，就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大會提議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並未作出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有所衝突，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對會議提呈的對決議案作出的任何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與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惟該會議原定於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文據，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上述文據的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何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訂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自其中列明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有關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或按其他方式計算)。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有關人士支付所催繳股款(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說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有關付款的收款人)。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於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且於通過董事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視作催繳已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與有關股份相關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未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自行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倘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之後，仍未繳付任何股份相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可於任何有關部分款項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有關通知會訂明另一個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付之分期付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倘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付款，則發出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利息前，隨時由董事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會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期間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計算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支付有關款項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減免。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存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章程細則所規定發送電子通告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的情況下))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在任何一年內有關期間不得超過60日)。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納董事可能釐定的每次查閱不超過《上市規則》項下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事務時無足夠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委派經由董事、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授權書委任的獲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被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會議。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本公司股東承擔損失。此外，倘清盤過程中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開始清盤時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前述規定不影響按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認許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釐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認許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認許的情況下且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藉法律的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任何應以現金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d)至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按章程細則所規定發送電子通告的方式發出電子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已屆滿三個月，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B.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 簡介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之間有重大差別，但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來自舊有的英國《公司法》。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例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會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任何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規定，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買的股份。此外，如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該公司可購回其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股份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或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或規定購買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股份為已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在任何時間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如因贖回或購回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董事，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自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自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認為給予有關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僅可以公司利潤派付股息。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計開曼群島法院應會依從英國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從*Foss v. Harbottle*案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相關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事實上並未取得)通過的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拆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有關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從英國普通法有關大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資產出售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一般而言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以公司利益為前提為適當目的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

8. 會計與審計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發生該等收支款項的相關事項；
- (b) 公司貨物的所有買賣記錄；及
- (c) 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記錄，則不會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根據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惟彼等享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相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至少三分之二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能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依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宜不同而不同。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可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附屬公司於母公司擁有的股份

倘公司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收購時須以公司利益為前提為適當目的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

13. 合併與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與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間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間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間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該計劃書其後須獲(a)各擬合併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該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於開曼群島憲報的承諾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該等公允價值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根據該等法定程序實行的合併或整合毋須取得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許。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其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本意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19.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其中概述了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其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